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采臻

吳佳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10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采臻、吳佳蘭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吳采臻、吳佳蘭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確認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有如附表

01 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商標法第98條
02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
03 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王耀南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出處
1	仿冒「MARIO」商標之衣服	160件	徐宏昇律師鑑定意見書 (見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 字第1062號卷【下稱偵 卷】第183至205頁)
	仿冒「LUIGI」商標之衣服	128件	
2	仿冒「Levi's」商標之褲子	200件	美商利惠國際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鑑定暨鑑價報告 書(見偵卷第211頁)
3	仿冒「NIKE」商標之褲子	275件	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產 品鑑定書(見偵卷第219 頁)